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11—02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暨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实施谨慎性的会计政策,董事会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做出调整: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详见临2011—05号公告)。

二、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大莉女士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庆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一),王大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三、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有关已上市项目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已上市项目公司股份将陆续上市流通,结合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特点,为实现公司创业投资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金融市场环境(包括上市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证券市场趋势、国家金融、财政政策等因素)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择机对所持有的已上市项目公司的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处置,以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比例及信息披露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因公司2010年1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的创业投资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拟将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英文全称"Shandong Luxin High-Tech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Luxin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鲁信高新"变更为"鲁信创投",证券代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handong Luxin High-Tech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Luxin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所涉及到的公司名称。

2、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六、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艾新亚先生的任期已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艾新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董事会提名林书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四)。

由于艾新亚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艾新亚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书香先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1年2月15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地点:济南市鲁信大厦204会议室

3、会议审议议题:

⑴《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有关已上市项目公司股份的议案》;

⑵《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⑷《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⑴截止到2011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股东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5、会议登记办法:

⑴登记时间:2011年2月14日上午9:00时至下午5:00时;

⑵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鲁信大厦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⑶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五)。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附件一:王庆民先生简历

王庆民,男,1977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员、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综合部副部长。

附件二:林书香先生简历

林书香,男,194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先后任山东省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山东省计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山东省计委主任、党组书记,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党组成员,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山东省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等职。现已退休。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林书香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林书香,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林书香
2011年1月28日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单位(个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人已事先审阅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有关已上市项目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同意的相应栏下划"O"或"√";

2、三项表决结果只可选择其中一项,否则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及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11-03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职工监事王大莉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1月27日召开首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宏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2011年1月27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王大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王大莉女士担任职工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张宏女士简历

张宏,女,1970年6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先后任职于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主管、高级业务经理。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11-04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核算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将应收款项坏帐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高新　　公告编号:2011-05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0年10月1日。

2、变更原因:为了实施谨慎性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做出调整: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

3、变更前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目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应收款项余额的6%。

4、变更后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80

5、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采用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已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应收款项实际情况。为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调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应从2010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按新的坏账准备提取方法及计提比例,结合公司历年的应收款项情况和对公司2010年底应收款项余额的估计数,按账龄分析法和相应的计提比例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0年净利润的影响约6,500-7,500万元,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约为6,500-7,500万元。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为规避经营性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核算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将应收款项坏帐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11-06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1—1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素,预计本公司2010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3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4.81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202,278,900股计算):-0.0719元

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素,上年同期业绩为:

1、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50.41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372,179,647股计算):0.2539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致使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2011-07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质押给其控股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鲁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1,800,86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69,90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73.03%。本次质押后,鲁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4,3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2月10日—2011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下午3:00至2011年2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

2.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2.3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配售对象

2.5 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2.6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8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二《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1年1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1年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1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35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需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的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03	海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⑴输入买入指令;

⑵输入证券代码362203;

⑶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元
	2.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2.02元
	2.3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元
	2.4 配售对象	2.04元
	2.5 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2.05元
	2.6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6元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07元
	2.8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2.08元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元
4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元

⑷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⑸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⑴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⑵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⑶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⑴股权登记日持有"海亮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03	买入	1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03	买入	1元	2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03	买入	1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⑴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⑵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⑴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⑵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⑶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⑷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下午3:00至2011年2月11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人:邵国勇、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876693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35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三、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2.3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配售对象				
	2.5 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2.6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8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应完整、正确填写全部事项,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或受托人之权限无法确定的,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2月9日起,浙商证券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代码:040003、B类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09、B类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12、B类基金代码: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及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的销售业务。

浙商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均可办理投资者基金账户开户和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商证券各营业网点

2.浙商证券网站:www.stocke.com.cn

3 浙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协商,决定自2011年2月1日起参加温州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温州银行个人网银专业版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09)、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温州银行网银专业版申购参与活动的各基金或签订相应基金的定期定额合约进行定投申购,可享有如下申购费率打折优惠:

申购类型	费率优惠条件	折扣水平
一般申购	无	六折优惠
定投申购	确认成功的定投申购期数未超6期(含6期)	六折优惠
	确认成功的定投申购期数在第7-12期之间(含12期)	五折优惠
	确认成功的定投申购期数超过12期	四折优惠

以上优惠活动,如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如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且折扣后的执行费率低于0.6%,则按0.6%的费率标准实现优惠。客户的每个基金定投计划分别单独计算确认成功期数。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公告解释权归温州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包括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3.温州银行各营业网点

4.温州银行客服电话:(0577)96699(上海地区:962699)

5.温州银行网址:www.wzbank.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 2011-13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月26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询问,均胜集团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月26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答复:"截止目前,我公司没有涉及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再融资、债务重组及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按照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1,000万元至-13,600万元	7,411.5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发电燃料成本上升、下属中山南朗电厂机组大修、LNG技改以及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投资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将自2011年1月31日起至2011年2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详见2011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的《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1月31日开始停牌,直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0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再谋借壳天威视讯 广东广电网上市救赎》的报道,该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1、广东有线网络公司已经与深圳天威视讯达成了初步协议,有意将整合后的广东省网、广州市网资产整体打包放入天威视讯。

2、天威视讯以其他股东反对为由抵制了广东省网的前三次整合方案,针对此次第四套方案,天威视讯有关人士表示,"这次广东省网提出的方案比之前的可行性增强了很多,而且对天威视讯会有现金的补偿。"

3、广电专家包冉表示"这已经是广东省网提出的第四次方案了,这次天威视讯已经基本上同意了广东省网提出的方案。"

二、传闻澄清

针对上述报道,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视讯")经核实,澄清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与广东有线网络公司就整合、借壳事项并未有过任何接洽,也从未达成任何协议。

2、经核查,公司从未收到广东有线网络公司的任何整合方案。

3、经核查,公司工作人员从未就此事接受过采访。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其书面答复未与广东有线网络公司就整合、借壳天威视讯事项有过接洽,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以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5、公司通过电话询问了包冉先生,其表示未接受过相关的采访。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切勿轻信传闻。

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月3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